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文件

随建办〔2023〕4号

关于印发《加强和规范住建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和 下放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事项监管》的通知

县、市、区住建局，随州高新区建设局，大洪山风景区管理局；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和下放审批事项的批后监管，市住建局研究制定了《加强和规范住建领域实行告知承诺制和下放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事项监管的通知》，请遵照贯彻执行。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应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制定各自《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事项清单》《下放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事项清单》（简称“两个清单”）的监管层级、监管部门（单位）、监管方式、监管规则、监管对象等内容，切实建立与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相适应的监管

体系。各县（市）区印发的“两个清单”文件，请报送至市住建局营商办备案。

附：1、随州市住建局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
监管事项清单

2、随州市住建局下放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事项清单



附件 1:

随州市住建局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工程项目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层级	监管部门(责任单位)	监管方式	监管规则	监管对象	备注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建管科牵头, 市建筑市场管理站负责实施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 100% 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建管科牵头, 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 100% 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层级	监管部门(责任单位)	监管方式	监管规则	监管对象	备注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厅字〔2018〕85号 《中央编办关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职责划转核增行政编制通知》中央编办发〔2018〕169号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重点监管	原则上每年实现在建工程项目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图审单位	
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设施审核	《城市供水条例》国务院令〔第158号〕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供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由市中心排水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常态化监管	每年实行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供水单位与从业人员;排水与污水处理单位及从业人员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层级	监管部门(责任单位)	监管方式	监管规则	监管对象	备注
5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建管科牵头，市城建档案管负责实施	常态化监管、信用监管	每年对在建工程项目 100%集中检查，不少于 1 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6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1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第 91 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2010 年第 5 号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建质[2014] 124 号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建管科牵头，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 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序号	监管事项	监管依据	监管层级	监管部门(责任单位)	监管方式	监管规则	监管对象	备注
7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41号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供排水科牵头,市排水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常态化监管、信用监管	每年对在建工程项目100%集中检查,不少于1次	供水单位与从业人员;排水与污水处理单位及从业人员	
8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供排水科牵头,市排水事业发展中心负责实施	常态化监管、信用监管	每年组织集中检查,不少于1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单位	
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第78号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建管科牵头,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负责实施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10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联合图审、人防、技防等)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年实现在建工程项目一次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	

附件 2:

随州市住建局下放审批的工程建设项目监管事项清单

序号	下放事项	下放情况	监管层级	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	监管方式	监管规则	监管对象	备注
1	建筑企业资质核准	建筑业企业资质简单变更由市级下放至各县(市、区)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建筑科牵头,市建筑市场管理站负责实施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每年对取得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拟按 30%比例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取得建筑业资质的企业	
2	勘察企业资质核准(乙级)	勘察企业资质简单变更由市级下放至各县(市、区)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每年对取得勘察资质的企业拟按 100%比例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取得勘察资质的企业	
3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核准	工程监理资质简单变更下放至各县(市、区)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建筑科牵头,市建筑市场管理站负责实施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每年对取得监理资质的企业拟按 30%比例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取得监理资质的企业	
4	设计企业资质核准	设计企业资质简单变更下放至各县(市、区)	市级	随州市住建局勘察设计科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每年对取得设计资质的企业拟按 100%比例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取得设计资质的企业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 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信用监管	每年组织集中检查,不少于 1 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申请单位	

序号	下放事项	下放情况	监管层级	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	监管方式	监管规则	监管对象	备注
7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信用监管	每年实行全覆盖检查不少于1次	供水单位与从业人员；排水与污水处理单位及从业人员	
8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9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单位、租赁单位及从业人员	
10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指导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	每年按30%比例开展一次监督检查	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示范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年实现在建工程项目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12	装修装饰与其配套工程的施工许可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1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14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信用监管	每年对在建工程项目100%集中检查，不少于1次	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序号	下放事项	下放情况	监管层级	监管部门 (责任单位)	监管方式	监管规则	监管对象	备注
1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16	施工图审查情况备案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双随机一公开、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年实现在建工程项目一次监督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人员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17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办理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18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手续办理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19	拆除工程施工备案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20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竣工备案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常态化监管、信用监管	每年对在建工程项目100%集中检查,不少于1次	排水与污水处理单位及从业人员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21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	市级下放至高新区	区级	高新区建设局	重点监管、信用监管	原则上每季度实现在建工程项目100%覆盖一次监督检查	在建工程项目的 相关责任主体	仅工业及市政项目

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4日印发
